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版本條文	1101130	1090417
第一百五條 (修正)	<p>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</p> <p>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</p>	<p>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</p> <p>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為避免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並符審檢分隸原則，法院組織法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，並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法院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已於同月 25 日正式更名。但第一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仍維持未「去法院化」之「最高法院檢察署」及「該管法院檢察署」，仍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」及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等文字，分別修正為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」及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」。</p> <p>三、現行檢察機關查察事項包含「妨害罷免之刑事案件」，爰「中央公職人員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選舉」及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之後均增訂「罷免」文字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	
--	--	--